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
原　　告　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管聰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華HERO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6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